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1:00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8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36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魏芷茵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黃兆富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黃志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項目管理)
鄭漢通博士	莫特麥克唐納部門董事—香港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梅冬景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德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巢知鳴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批約事務及契約執行
鄒偉業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6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河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0 號)

5.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黃兆富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一）簡介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的工程進度。他表示，行人橋的整體結構已於 6 月完成，現正進行粉飾工作，包括：鋪設瓦頂的覆蓋板、油漆工程、安裝電燈及栽種花卉等。此外，路面復修及清拆臨時石台工作預計於 10 月下旬完成。房協將在 8 月中與相關部門商討交收安排，並擬定 9 月 14 日舉行竣工儀式，稍後會向各議員發出邀請函。

6. 主席表示，開幕禮應待所有工程完成後才舉行，請房協在 9 月 4 日或之後安排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成員作實地視察。

7. 委員發表首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所有配套，包括單車徑應在復修完成後才開放供市民使用；

(ii) 認為即使要向政府移交行人橋，亦不應倉促舉行開幕禮；

(iii) 認為政府部門驗收後才舉行開幕禮較適合，並查詢開幕禮後是否便交由政府管理；以及

(iv) 同意作實地視察。

8. 房協黃先生回應表示，較早前曾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商討開幕禮的日期，若委員認為日期不適合，房協可再作安排。

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行人橋為屯門河美化工程的其中一個項目，由房協興建，並得到賽馬會的資助。房協打算在 9 月 14 日舉行的只是一個竣工儀式，主要是紀念主體工程完成。此外，行人橋均有刊憲程序，部門將會驗收及審視行人橋與當初設計有否不符、是否適合行人通過及檢視單車徑復修進度等事宜，並決定開放日期。

10. 主席表示，行人橋的竣工儀式可如期在 9 月 14 日舉行，待單車徑及其他配套完成後才正式開放。

11.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希望可盡快將單車徑復原；
- (ii) 查詢鐵欄杆能否貫徹行人橋的中式設計；
- (iii) 認為房協若未能於 9 月 4 日至竣工儀式前的期間安排實地視察，會令人誤以為房協不想讓委員視察；
- (iv) 不介意在竣工儀式前或儀式後進行實地視察，惟房協須承諾若委員提出改善建議時，房協均會作出跟進；以及
- (v) 查詢行人橋的命名事宜。

12. 房協黃先生回應表示，房協可於 9 月 4 日至竣工儀式前安排實地視察並聽取委員的意見，他稍後會就此與民政處聯絡。

1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於會後跟進行人橋的命名事宜，並適時將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

14. 主席總結表示，命名建議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另請房協安排委員在舉行竣工儀式前作實地視察。

房協

[會後補註：有關的實地視察已於 9 月 12 日進行。]

(B)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

(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1 號)

15. 路政署梅冬景先生表示，全港由該署管理的台灣相思約有七萬

五千棵，當中不少在五十、六十年代種植，如今逐漸步入老年期，加上近年有樹木倒塌意外，署方擬在本港多區推出斜坡植林優化計劃，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上述的優化計劃自 2015 年 5 月開始籌備，諮詢了本地及海外的樹木專家、教授及政府部門。署方亦諮詢了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樹木專家小組，並在汲取樹木辦的意見後，為計劃作出修改。此優化計劃所種植的樹木以原生品種為主，署方完成設計方案後，稍後會向當區區議員介紹及聽取意見。

16. 路政署梅先生續表示，在屯門區約有六千七百棵台灣相思，約佔全港百分之九。署方對屯門區的台灣相思作初步評估，認為結構及健康均屬普通，惟個別樹木已出現老化跡象。署方會以安全為守則，不會一次過移除所有在區內的台灣相思。目前沙田、大埔及九龍城區已實行試點計劃，署方正等待有關計劃的成果，待檢討後會再向委員會諮詢。

17. 路政署黃卓謙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二）詳細介紹上述的優化計劃。他指出屯興路及屯門公路交界，近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的台灣相思老化跡象較嚴重，因此署方將以該處作計劃試點，並已就更替計劃聯絡校長。

1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在七十至八十年代，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等）大量種植台灣相思，但其平均壽命為三十至四十年，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更換樹木，並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
- (ii) 指出很多租置計劃屋邨或屋苑皆有由房屋署種植的台灣相思，查詢政府會否擴大計劃，更換這類屋苑內的台灣相思。此外，山景邨的斜坡上有過百棵由房屋署種植的台灣相思，而過去十年間亦偶有塌樹的情況發生，為業主立案法團帶來沉重負擔；
- (iii) 希望路政署於更換樹木前充分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建議署方不要揀選有棉絮的樹木，因該種樹木的種子會誘發鼻敏感症狀；
- (iv) 建議更換新品種後可在樹旁展示樹木名稱及特性，讓居民能增進知識；
- (v) 支持是次計劃並指出良景邨亦屬於租置屋邨，去年有數棵樹倒塌，壓倒旁邊的車輛，車主因而追討賠償；
- (vi) 指出樹木的生長視乎土壤及保養，早前他曾與康文署人員一

起視察人工斜坡，發現有造工馬虎的情況，工人將不同沙石混在建築材料中，再在上面鋪上泥土，以致樹木生長不健康；

- (vii) 表示路政署若做好土壤、地基的保養工作，相信不管種植哪一品種的樹木都沒有問題；
- (viii) 查詢署方會否保留相對健康的台灣相思，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對私人地方或房屋署的撥款，協助他們進行樹木管理；
- (ix) 表示與會部門可向署方反映有關部門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如何做好樹木風險管理；
- (x) 表示良景邨內的樹木過於密集，以致樹木互相爭取陽光，一些較脆弱的樹木便會塌下。此外，當法團要修剪樹木時，常會遇到環保人士反對，因此署方推行優化計劃時應多加宣傳；
- (xi) 對樹木須被移除感到可惜，期望部門可做好保養及護理；
- (xii) 查詢署方將來新種植的樹木能否鞏固斜坡及防止山泥傾瀉；
- (xiii) 查詢優化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可否提供台灣相思的分布圖，讓議員可先行與居民溝通；
- (xiv) 支持優化計劃並表示屯門公路改善工程後新種植的樹木較美觀，另查詢署方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的跟進工作，以及如何處理移植樹木等的問題；以及
- (xv) 查詢署方會否移植或移除健康的台灣相思，希望署方在美化斜坡及樹木保養之間作出平衡。

19. 路政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盡快推行優化計劃，並會審慎監察整個施工程序，以確保承建商的工程符合要求。署方會一直為樹木提供護養，亦會繼續優化護養程序。上述的優化計劃由樹木辦統籌，並由樹木辦向相關部門反映。此外，署方準備於 8 月中至下旬約見上述試點的當區區議員作諮詢，並介紹計劃的流程及設計概念。

20. 路政署梅先生補充表示，暫定 12 月前會完成試點計劃，署方明白泥土對種植樹木的重要性，在進行試點計劃時會多加留意。至於植物配置方面，署方會考慮原生植物，亦會揀選能夠鞏固斜坡的品種，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署方與樹木辦及其他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將所知的資料及議員的意見向樹木辦反映，希望進一步在其他地方推行樹木管理。此外，委員提到種植的樹木過於密集，導致樹木傾斜，互相爭取養分，署方會汲取過往經驗，增加樹與樹之間的距離。他續表示，署方有一部門負責恆常管理，若發現有倒塌危險的樹木，會將之移除。

21. 路政署陳漢祥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委員提出於樹旁加設展示牌的可行性。此外，署方會保留幼樹，並按樹的老化程度依次逐步移除。另一方面，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台灣相思在屯門的分布圖，方便委員預先與居民溝通。

路政署

2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優化計劃，並請路政署完成兆置區（即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附近的斜坡）試點的工程後，再向地委會匯報。

[會後補註：除了近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的試點，路政署亦收到市民關注於新和里（新墟選區）路口有大量老化的台灣相思。署方已隨即聯絡當區區議員及諮詢其意見，商議過後暫定新和里亦會作另一個計劃試點。]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2 號)

23. 有委員雖然支持康文署是次的撥款申請，但指整個政府在公共財政安排出現不合理的情況，他認為恆常活動的公共開支不停增加，惟施政報告沒有增加對政府部門恆常開支的撥款及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他請署方反映有關事宜。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應鳴先生表示會向署方作出反映。

2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並將申請呈交本年 8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以及 9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D) 屯門區內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26.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是次的工程是否包括新圍仔兒童遊樂場並指出該遊樂場的花槽及圍牆有破損。

27.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是次的工程只包括青山灣兒童遊樂場及青棉兒童遊樂場，新圍仔遊樂場暫未包括在內，署方會與相關維修部門繼續跟進有關維修事宜。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8 月 15 日聯同相關委員到新圍仔遊樂場進行實地視察及跟進場地的維修事宜。]

2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58 萬元的工程項目。

(E) 屯門游泳池機房設施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4 號)

29.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日後在申請撥款時可否提交機電工程署的文件予委員參考。另查問文件第二項的「更換機房內沙缸及碳缸共 41 個老化的閘掣」工程費用為 41 萬，是否指更換圖中所顯示的一個閘更換費用需要 1 萬元。

30.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每次均會向康文署就建議更換的組件及工程提交詳細資料，署方已將機電工程署所提供的資料詳細臚列在撥款申請建議書中。此外，圖片顯示的只是該組件的其中一部份，全套組件（包括該閘掣）的更換費平均為 1 萬元一組。

3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53 萬 8 千元的工程項目。

(F)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6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書屯門區泳灘改善工程補充資料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5 號)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G)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6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6 號)

33. 有委員支持是項工程，並查詢文件中所指的時花是什麼品種。

34. 另有委員查詢工程是否只包括種植花卉及擺放花盆。

35.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回應表示，一般於聖誕節擺放的是聖誕花，於農曆新年期間擺放的是比利時杜鵑或黃菊等的賀年花卉。此外，花盆則會沿用舊有的花盆。

3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75 萬元的工程項目。

(H) 菠蘿山入口至避雨亭段的太陽能燈照明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7 號)

37. 民政處蕭慧媚女士表示，較早前接獲市民反映，指出菠蘿山入口至避雨亭段的太陽能燈照明系統未能正常運作。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發現部份組件出現損耗及老化，因此建議更換內部組件，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改善太陽能燈的效率，並提供更穩定的照明服務。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支持是項工程並查問今天的工程與原先的設計是否有偏差；
- (ii) 指出該項工程於 2009 年完成，部分太陽能燈因未能採光而使用電燈，惟太陽能燈只用了數年便陸續損壞，長遠而言需要研究該段位置的太陽能燈效能，避免數年後要再更換；
- (iii) 認為沒有充足陽光或有樹木遮擋太陽能板，以致太陽能板未能採光，建議署方日後應多加留意太陽能板附近的樹木，並適時修剪。此外，屯門徑亦有數盞太陽能燈損壞，由於 10 月的日出時間較遲，缺乏照明會影響行山人士，她希望處方能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iv) 指出菠蘿山的太陽能燈於使用初期的效果良好，能為行山人士提供照明，由於有某盞太陽能燈未能採光，故已安裝電燈協助照明，惟間中未能運作。她認為備有貯電箱的電燈應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希望今天的工程能採用質量較好的物料。

39. 民政處蕭女士回應表示，今次更換的組件是太陽能燈中間的組件，並不包括太陽能板。上述更換組件的作用是當太陽能板接收能量後，會儲存及轉化能量到電池，然後提供照明。以往太陽能燈以感光功能於黑夜供電，若數天沒有日照，則太陽能能源不足以令太陽能燈有效運作。是次的工程會加設時間調較功能，可限定它於入黑的兩小時後及未天亮的兩小時前提供照明，處方期望工程完成後能提供穩定的照明服務。蕭女士續表示，處方會留意太陽能板附近樹木的情況，倘有需要修樹時會聯絡相關部門處理。此外，處方於七月下旬知悉屯門徑有三盞太陽能燈未能運作，已通知機電工程署檢查及報價，惟報價需時，處方於開會前仍未收到確實的報價，因此是次工程未有包括屯門徑的工程，處方會繼續跟進並向委員會提交文件。

4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太陽能燈位於郊外，損耗比一般電燈較快實屬常見情況。此外，機電工程署於檢查控制

箱時，發現箱裡有蟻窩，亦會影響電子系統的運作。由於太陽能燈沒有時間掣，當被樹蔭遮擋，在白天亦會不停照明，到入夜使用盡能源。他表示，處方曾考慮數個方案，包括以全太陽能運作、混合能源（即太陽能及電力）及傳統電燈。機電工程署於菠蘿山及屯門徑檢查時發現電源不在附近，若使用混合能源或傳統電燈需要重新連接電力線路，工程需時較長，故此，署方建議先加設時間調較功能。

4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續表示，就現時山景晨運徑的電燈安裝工程，與當區議員商議後，決定使用傳統電燈。他指出，在平地及河邊地方，陽光的供應相對穩定，會較為適合安裝太陽能燈。處方建議先更換上述組件，若情況沒有好轉，會與當區議員商議是否需要更換以混合電源供電的電燈或傳統電燈照明，希望委員明白倘要進行電力接駁，工程將較複雜及工程費用相對較大。處方會就太陽能燈是否適合安裝再作研究，若不適合，未來不會再採用。

42. 有委員認同某些地方或不適合安裝太陽能燈，菠蘿山的情況正是這樣。她指出，安裝在該處下半段的太陽能燈未有被樹木遮擋，但避雨亭附近的樹木很高，通常會把太陽能板遮蓋，所以當年決定將最接近避雨亭的太陽能燈改用電燈照明。

43. 另有委員指不能把行山徑及行人路所使用的電燈種類相提並論，在行山徑的電燈應使用時間掣控制，若使用感光功能供電並不恰當。此外，他認為保養都是重要的一環。

4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6 萬 5 千元的工程項目。

(I) 改善屯門區社區會堂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8 號)

45. 有委員支持更換社區會堂的投映機，並建議會堂人員應盡可能預早告知借用團體會堂內哪些設備未能使用，以免他們失去預算。

4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37 萬 6 千元的工程項目。

(J)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47. 有委員認為每一項委員提交的小型工程項目都是民生事項，她認為政府應向屯門區增撥資源。

4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回應表示，對比十八區，屯門區相對地已獲得較多資源，今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 20,447,000 元，但進行中的工程預算約為 3000 萬元或以上，而過去數年的實際開支亦超過 2000 萬元。由於各區的工程快慢有別，總署預留空間讓地區可同時立項超過撥款額的工程，處方會在能力範圍之內盡量加開工程。他續表示，每項工程的規模大小不一，某些小型工程（如避雨亭、告示牌等）為 100 萬元以下，處方可靈活處理，惟一些大型工程，如剛完工的防波堤、苗圃等造價過千萬元的工程，則未能於一年內開展數個大型項目。

4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續表示，文件的附件一載列適合在地委會跟進的項目，附件二的第一部份屬於行人通道上蓋建議，有關建議將撥入行人通道上蓋的輪候表上；附件二第二項的建議工程項目與其他部門現有工作重疊，轉交其他部門跟進會較為適合；第三部份的建議工程項目則由於地權複雜，不建議由地委會繼續跟進。

5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亦指出，工程進度表分為三大類別，A 項為已完成的工程，B 項為正在跟進中的工程，C 項為正在籌備中的工程。由 C 項提升至 B 項的首要條件為資源，他指出若本年度有 100 萬元餘款，處方會在 C 項揀選工程費用約 200 萬元的工程項目進行籌備工作。如剛完成一個大型項目，則會從 C 項調撥一項大型工程項目到 B 項，以保持每年能開展超過 2000 萬元的工程。他建議委員可從附件一揀選五項工程，並將之撥入工程進度表的 C 項，如該五項工程進展良好，或處方有空間再開展工程，會適時再諮詢委員會意見。

51. 有委員指出有八位委員提交工程建議書，查問可否揀選八個項目撥入工程進度表 C 項。

52. 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認為揀選八項較公平。

53. 經討論後，委員揀選了八項工程建議，包括：龍逸邨前休憩處加建健體設施、設置單車警告牌、平整景峰花園後面小路、蝴蝶灣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增設涼亭、湖山河畔公園增設健身設施及麒麟輕鐵站旁建造避雨亭。另有委員指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及寶塘下村、小坑村增設涼亭的兩項工程地點，需待有關村長及村代表確定位置。

5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表示，處方會聯絡相關部門並釐定工程代理人，稍後會邀請文件倡議人作實地視察，至於掃管笏村及寶塘下村、小坑村的建議工程位置，可於實地視察時再確定。

5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的建議工程項目及立項跟進，並將上述項目撥入工程進度表 C 項。

(K) 延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2016-2017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任期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0 號)

56. 主席表示，上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 10 月中旬完結，惟兩個工作小組尚有工作需要跟進，故建議地委會向區議會推薦延續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直至地委會任期完結。

5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延續上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任期完結，有關的安排將上呈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58.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2 號)

59.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三）向委員匯報「山景社區會堂隔音設備提升工程」的進度。他表示，除了靠近冷氣機房的兩扇窗外，有關換窗工程已完成。處方在工程開展前及完成後量度的

噪音參考值分別是七十三及六十分貝，顯示換窗後隔音效果已有所改善。他續表示，處方曾向附近居民及代管機構徵詢意見，他們均認為換窗後會堂較先前美觀及有助減低噪音。此外，承建商解釋由於靠近冷氣機房的兩扇窗太接近機房，若要更換有關鐵窗，需在機房搭建保護設施，費用昂貴，而且工程期間亦會對會堂使用者及附近居民構成不便，處方因此決定擱置更換該兩扇窗。他表示，整項工程的預算是 100 萬元，工程實際總支出為 86 萬元。

60. 有身兼山景選區議員的委員表示，民政處未有就有關工程諮詢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他本人。他查詢處方會否安排法團及他到該社區會堂視察。

61. 民政處張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加強與法團及當區區議員溝通。他亦樂意安排他們到會堂視察及就會堂正進行的其他工程諮詢他們的意見。

62. 另有委員表示在晚上有多輛汽車停泊在防波堤的門口，造成擠塞及對行人構成危險，他曾在工作小組建議用柱圍起及建議修路。

63. 主席表示，27 區防波堤工程已大致完成，建議委員可就後加工程提交文件。

6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勞先生表示，委員提及的建議位於屯門三聖街路口，與現時防撞欄相距數十米並與防波堤工程的距離較遠，因此未能以防波堤的工程費用進行有關工程。由於剛才所指的位置位於馬路旁，建議可交由路政署在路旁加設圍欄及跟進。另外，委員亦可就後加工程提交文件。

65. 提出上述建議的委員表示，若工程與路政署有關，他希望民政處可向路政署提出加設圍欄及跟進。

66. 主席表示，27 區防波堤的工程已完成，上述有關議題已於青山灣工作小組討論，請委員透過上述的工作小組去信路政署跟進。

67. 此外，民政處張先生補充表示，處方正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聯絡，於防波堤的頭中尾位置，分別設置一個狗糞收集箱。

6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69.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7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5 號)

7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F)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6 號)

7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7 號)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7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先生補充表示，委員已從二十九個工程建議揀選八個撥入工程進度表 C 項，其中有兩項工程建議未有工程建議書。他請秘書處稍後向兩位工程倡議人發送工程建議書的電子範本，並請有關的委員填妥後交回，以便作出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11 日向兩位委員發送工程建議書的電子範本。]

75. 另外，委員對社區會堂/中心的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擔心有人會把自修室用作商業補習及認為民政處人員應沒有權要求使用者保持安靜及遵守紀律。此外，有團體反映現時在星期日及假日難以租用安定社區會堂，若有關會議室開放作自修室，擔心情況會變得更差；

- (ii) 查詢處方如何決定開放自修室的時間及希望能訂立有關的使用守則；
- (iii) 查詢公眾人士如何知悉自修室的開放時段及是否牽涉額外開支；
- (iv) 查詢自修室的管理安排；
- (v) 歡迎接納委員意見，提供自修室服務；以及
- (vi) 查問處方如何向公眾宣傳有關安排。

76.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委員的關注已在工作小組討論，小組曾考慮以分區制選定社區會堂作試點，最終決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連續三小時以上的空置時段試行有關安排，因此應不會影響團體正常租用會議室，而管理方面則交由民政處負責。計劃的試行日期為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小組其後會作出檢討。

77. 有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成員補充說，上述的安排是利用社區會堂會議室的可置時段作自修室，不會影響團體使用會議室的機會。

78. 民政處張先生指出，若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有空置場地未能租出，處方會於租場日的三個工作天前接受公開申請，即俗語所述的「執雞」，倘沒有任何申請，則該時段會用作自修室，此舉不會影響團體租用場地。由於考慮到有關的時段若太短對學生作用不大，故建議空置時段需達三小時以上，方會開放為自修室。他表示，由於上述「三個工作天」的訂場限制，處方最快只可於開放自修室的一天半前對外公布當天可開放作自修室的實際時段。至於管理方面，使用人士需於入座時簽名及留下簡單的個人資料，以作記錄。此外，民政處會安排駐場同事每十五分鐘巡視一次，處方亦會訂立自修室使用守則，若有使用者違反守則，駐場同事可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在宣傳方面，處方會發信予區內中學告知有關計劃及邀請他們協助宣傳，而區內由民政處管理的 LED 顯示屏亦會發放有關的信息。

7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下午 11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6